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設置辦法

92年4月24日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擬訂
92年10月8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法規委員會審查
93年01月08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由所屬系、所及相關單位組成。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**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院務會議下設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** 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另訂定本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